

校園性平事件案學校說明

壹、事由：本校於民國111年9月5日及112年6月26日收到畢業校友提

出於就讀國小期間發生的疑似校園性別事件申請調查。

貳、結果：本案老師係本校退休教師，嚴重違反校園性別事件之規定，

依法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並登錄於教育部的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

參、校方策進作為：

- 一、本校對於這起數十年前發生的校園性別事件，帶給畢業校友心靈上的負面影響，誠摯地向畢業校友表達最深的歉意。
- 二、本校持續加強校園性別平等意識及相關法規之導，強化性別平等意識，建構一個友善而安全的校園。